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公司（以下简称“LMA”）提供担保，是为LMA持有的Mariana锂盐湖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推动该项目的投产进度，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LMA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黄斯颖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3年10月30日